**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徐唯豪，男，199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11199212203014，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苗南村6组56号。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以（2019）豫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于2020年6月4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2月13日减刑五个月。现余刑：6年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奖励5次（2022年10月、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裁剪工，能够落实生产车间的安全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岗期间认真负责，裁剪技术娴熟，严格按照样板尺寸裁剪，按时完成裁剪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受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唯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